

把家打造成孩子的终身名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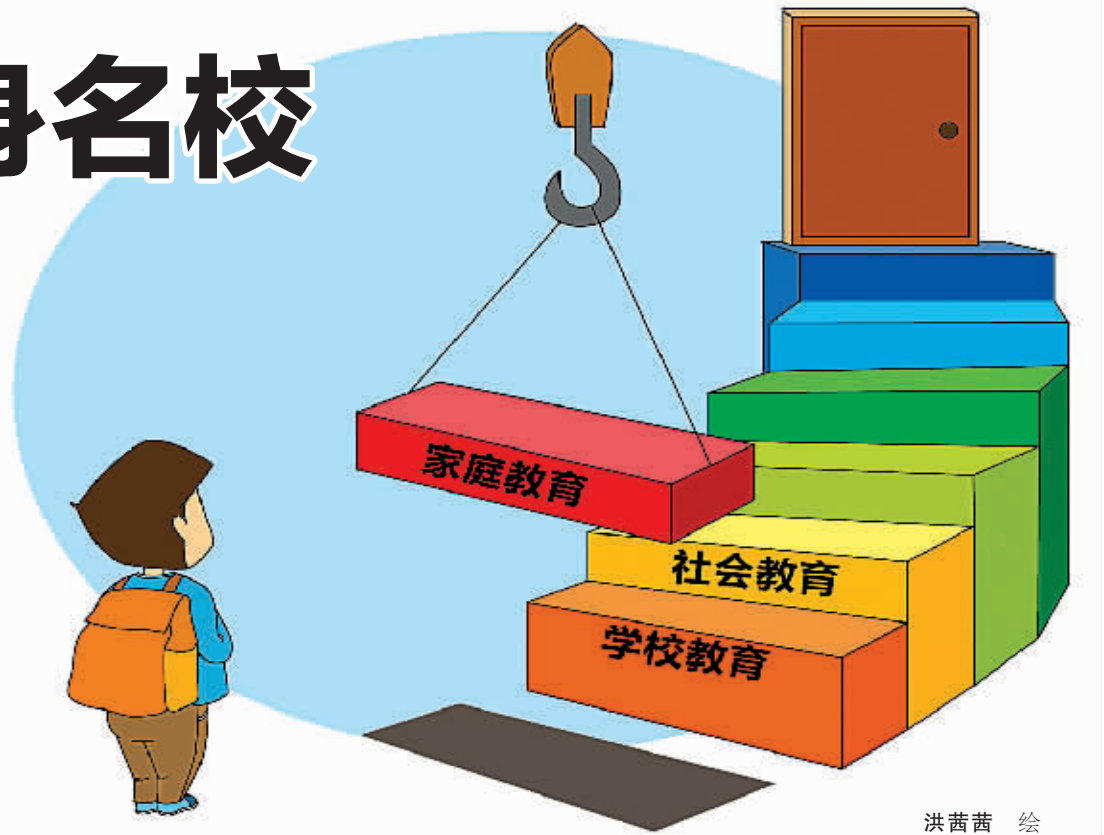
我市开展家庭教育立法调研

核心提示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环境、家长的世界观、人生价值观、父母的道德文化修养、教育子女的理念和方式等，都会对孩子的成长带来举足轻重的影响。家庭教育，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孩子的心灵，塑造着孩子的性格，最终影响孩子的人生，进而关乎一个民族的整体素质和社会进步。

世界上什么事情最难？对于这个问题，一位心理学家的回答是“当好父母最难”。家庭教育不力，父母难辞其咎。在部分父母不会管、不愿管或者没时间管孩子的情况下，政府和社会发挥指导、服务、监管、制约等作用，促进家庭教育科学发展，为孩子们健康成长构筑良好的环境，显得尤为迫切。

今年以来，我市妇联按照全国妇联“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尝试，制定出台家庭教育法规条例”的要求，把促进家庭教育立法作为重点工作全力推进。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宁波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列入今年立法调研项目。5—6月，我市家庭教育立法调研组赴余姚、慈溪、宁海、象山、奉化五地进行了实地调研，组织市六区专家座谈会，发放家庭教育立法纸质问卷2100余份，以“宁波妇联”微信公众号为依托开展网络问卷调查，为扎实稳步推进家庭教育立法工作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和建议。



洪茜茜 绘

本报记者 陈飞 通讯员 梁亮 胡青蓝

今年上半年，鄞州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未成年人严重暴力共同犯罪案件，被告人小柳、小付为男女朋友关系，均系未满18周岁的来甬务工人员，两人自幼缺少家庭温暖，且文化程度低，工作又不稳定，同居后导致生活拮据，萌生了抢劫黑车的念头，最终走上了抢劫杀人的犯罪道路。在法院审理中，被告人的家长当场检讨了过去棍棒教育的问题，对家庭教育失误给孩子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深深的后悔。

英国教育家洛克有一句名言：家庭教育给孩子深入骨髓的影响是任何学校教育和代替代不了的。犯罪学研究证明，家庭教育失误是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据工读学校和少年管教所对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的调查，其中

家教不力易酿恶果

87%和家庭结构不当或家庭教育缺陷有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法庭庭长吴伟民认为，很多孩子的失足，跟家庭教育的错位或缺位有很大关系。据统计，慈溪未成年犯罪中，流动儿童与本地儿童的犯罪率比例为13:1。在全市未成年犯罪中，外地籍孩子占了约80%。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外来人口家长缺乏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知识引导，无暇或无力给予孩子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镇海区立人中学校长厉佳旭在

参与家庭教育立法调研座谈会时，列举了几种家庭教育错位或缺位的典型情况：一是不愿管。有些离异家庭，孩子被视为累赘，双方都不管。另外，年轻父母把孩子丢给老人，不陪伴孩子、不教育孩子的情况，在城市也很多；二是不能管。父母因外出打工或是犯罪入狱，无法陪伴和管教孩子；三是不会管。家长素质不高，没有足够的家庭教育技巧，对孩子或是溺爱纵容，或是棍棒暴力；四是管不好。家庭环境的先天不足，比如单亲，导致孩子叛逆或者压抑，产生心理问题。

为了解家庭教育缺失对孩子的影响，2014年5月至6月，市妇联与相关单位联合发起“宁波市留守儿童现状调查”活动，深入我市鄞州、余姚、奉化、象山、宁海五个县区，选择7个留守儿童集聚的典型学校，对年龄在6—14周岁的留守儿童进行问卷调查。调查发现，大部分孩子与父母间的交流联系不足，约一半外出父母超过半年才回家一次。82%留守儿童感到身边的人很少关心他们，79%的留守儿童经常或有时感到孤单，近36%的留守儿童喜欢自己一个人待在角落里。46%的留守儿童觉得父母不在身边对其最大的影响是“学习上没人指导”，60%的留守儿童对自己最不满意的方面就是“学习成绩”。由此可见，家庭教育的缺位带给孩子的负面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开门立法广听民意



6月27日下午举行的我市家庭教育立法调研专家座谈会现场。

专家呼吁尽快立法

对于家庭教育的地位，高新区实验学校校长罗树庚作了一个生动的比喻：培育孩子犹如种植果实。家庭教育是树的根部，学校教育是树的枝干，社会教育是树的叶子，孩子就像树的果实。要使树木葱郁，果实甜美，根部最为重要。罗树庚认为，家庭教育是奠基性的教育，决定着学校教育和代替代的成效。三种教育的有机结合是青少年健康成长与成才的必要条件。要解决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就需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联系的教育网络，社会、学校开展对家庭教育的管理、监督和引导，来全面提升家长素质。

然而，作为国民教育的三大支柱之一，家庭教育相比学校教育和代替代教育，始终没有得到法律确认，这与其在现代国民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不相适应。家庭教育处于边缘化的位置，一方面严重影响对家庭教育的引导和管理，使得家庭教育大多只能靠自发进行，缺乏正规的指导监督；另一方面也影响其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三者之间相互协作，发挥整体教育功能的作用。

有专家认为，家庭教育不仅是家庭的私事，更是具有公共利益的社会公共事务，因此既需要家庭的投入，家长要承担主体责任，同时也需要各级政府的支持、指导和保障。但在现实中，由于家长责任缺失，监管不力危害儿童生存发展甚至生命的事件时有发生，在法律层面没有履行监护人责任的家长缺乏有效制约。现行法律法规中也没有对家庭教育中的

政府责任做出明确规定，政府在家庭教育工作中责任缺失现象时有发生。

全国妇联最近开展的一次家庭教育现状调查显示，近50%的家长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教育孩子。另有相关调查显示，约八成的家长表示缺乏相关知识和经验借鉴，仅有两成家长认真学习过有关家庭教育知识，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愿望十分强烈。但现有家庭教育服务资源匮乏，各类家庭教育服务指导机构缺乏必要的准入机制和专业规范，指导服务市场混乱，指导服务队伍专业素质有待提升。

厉佳旭校长指出，面对社会转型、家庭变迁、教育变革的外部环境，宁波市家庭教育面临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和挑战。特别是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出台，家庭教育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的将更加突出。制定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是保障家庭教育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的必由之路。只有通过立法明确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在家庭教育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才能保证家庭教育有效实施。以立法的形式规范和引导家庭教育，既是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需要，也是促进青少年成才的需要，从宏观上说也是关系到国家、民族的未来的重大问题。

我市家庭教育立法调研组统计的公众调查数据显示，90%的被调查者认为家庭教育对个体成长起着重要作用，74.3%的人认为有必要或非常有必要通过法律来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和管理工作，78.1%的人认为政府应在家庭教育服务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立法促进家庭教育已成为社会共识。

家庭毕竟是相对隐私的领域，如果给家庭教育立法，应怎么立？责任主体是谁？

这方面，国内已经有地方做了有益的尝试。2016年5月，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该条例将于2016年9月1日起实施。贵州、辽宁省鞍山市妇联也已经开始推动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列入当地人大立法计划。美国、德国、日本等国的家庭教育相关立法及实践，也对我市开展家庭教育立法工作有积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对于家庭教育地方规定的功能定位，专家建议，作为社会法的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主要调整对象不是家庭内部，而是家庭政策和支持系统，关注的是政府、社会、学校等对家庭教育的支持、服务与帮助。这部法规的核心功能，一是指导功能，指导建立市场化与公益性并存的指导服务机构，为家庭教育提供系统、科学、专业的指导；二是保障功能，通过明确各类责任主体，建立由政策、经费和机构支撑的支持保障体系；三是规范功能，重点规范指导机构、服务机构等相关机构行为。

我市家庭教育立法调研组专家认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五个部分：一是家庭教育的界定，明确家庭教育的主体、对象、内容；二是家庭教育的基本原则，明确家庭教育的核心价值理念，提供家庭教育的基本准则；三是家庭教育的工作机制，明确家庭教育的主管机构、指导机构、服务机构等，规范不同主体的权利义务；四是家庭教育的特别措施，针对留守流动、流浪儿童以及残疾、家庭困难儿童等，规定特别措施，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指导、支持和服务；五是法律责任，明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保障本条例实施效果。

围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解决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地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专家们提出了很多建议。一些专家认为，如同扶贫，既要全面扶贫，更要精准扶贫，家庭教育立法关键是要突出重点对象，要针对重大违纪违法少年、留守儿童、犯罪家庭子女、流浪儿童、辍学和经常逃学者、残疾和心理问题儿童、特困或失业家庭儿童等所在家庭教育规定特别措施，提供更有针对性

的指导、支持和服务。市妇联开展的调查也表明，夫妻关系破裂、离异、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家庭或成为开展家庭教育的重点和难点。据统计，截至2014年5月底，我市留守儿童人数共计5335人，其中宁海留守儿童家庭占全市的37.9%，其次为象山、余姚，分别占17.4%、16%。

宁波大学教育学院教授陶志琼以芬兰每年给父母带薪放假一星期专门陪伴孩子为例，指出家庭教育立法可以从微小的切口、具体的措施入手，提倡父母给孩子更多的亲情陪护，并对父母有效尽责提供保障。华茂外国语学校小学部校长付如铁则建议，家庭教育立法要体现宁波地方特色，可以把浙东文化传统的家风家训等内容列进去。

镇海区立人中学校长厉佳旭呼吁，家庭教育立法一定要具体、可操作。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立法之初，就要防止其沦为一张空文。他说，《反家庭暴力法》中就有一些可以借鉴的地方，比如当家庭暴力出现的时候，可以申请保护令。他认为，如果家长不负责任，一定要有一些可操作的保障措施，比如可以借鉴西方的举措，安排专人对监护人进行巡视监督，或者招募有条件、有爱心、有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等。

在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建设上，专家们建议，应在社区设立支持中心，学校设立指导中心，社会机构设立培训中心，妇联和教育局等部门设立研究中心，司法部门设立法律支援中心。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肖子策认为，虽然目前全国人大没有出台有关家庭教育的法律，但是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现行法律里，都有与家庭教育有关的条款。我们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框架下，找到地方立法的依据和规定刚性措施的凭据。刚性措施可以适用于家长以外的另外三类主体，包括政府部门、学校、公益性或商业性社会组织，因为它们都具有承担公共责任的义务。对于家长，则可以创设鼓励性、奖励性的措施来引导他们正确开展家庭教育。

“立法调研阶段搜集到的民情民意和专家建议，对于今后要制定的《宁波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具体条款，有着很大的启发作用。”市妇联主席杨小朵指出，只要坚持开门立法，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相信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家庭教育立法会落到实处，整个社会的家庭教育会做得更好。



北仑区小港街道高塘社区“小蜗牛亲子阅读会”。



宁海县胡陈乡东仓小学的100多名留守儿童每周都有由县妇联和公益组织带来的“公益艺术课”。

(本版供图：陈飞)

新闻延伸

1. 开展大量的科学研究。全市各地共举办家庭教育理论研讨会65次，收到论文1505篇；举办学术报告会194次，参加人数6.54万人。有203项家庭教育课题立项，研究成果发表441篇。

2. 出台一系列家庭教育政策制度。2011年，市妇联和市教育局修订了宁波市示范家长学校考核评估标准，2012年，市文明办将家庭教育相关内容列入文明街道、社区考核体系内。2014年，市人大将家庭教育纳入《宁波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相关条款中。2015年，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妇联联合出台《关于推进新时期家庭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将“加强家庭教育”作为四大

推进家庭教育 宁波做了什么？

大重点工作之一。

3. 建成一批家庭教育工作阵地。各县(市)区、乡镇(街道)不断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功能，为家长提供及时便利的指导服务，全市现有家长学校4068家。

4. 发展了一批家庭教育队伍。市、县两级形成近760名专家为骨干的家庭教育宣讲团和2200余名家长志愿者为骨干的“草根”讲师团，举办家庭教育师资培训班542场。

5. 开展了大量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已建成市级以上示范家长学校215所，其中省级80所、国家级19所。五年来，以“母亲素养工程”为核心载体，组织幼儿园、小学、中学生家长开展家庭教育讲座18083场，参训166.8万人次。

6. 已具备较高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探索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之中。从2012年起全面启动特殊儿童(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帮

扶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各界对留守、流动、单亲家庭、孤儿、残疾等各类儿童群体给予全方位的帮扶。

7. 开展丰富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每年抓住三八节、国际家庭日、六一节、重阳节等节日契机，策划开展综合性的家庭文明活动。

8. 开拓了一批家庭教育宣传载体。市妇联、计生委牵头，创建两个网上家长学校——“智慧家庭教育网”和“妈妈知道网”，邀请500多名专家轮流值班，为家长进行线上线下答疑服务。

9. 挖掘培育家庭教育社会组织。以亲子阅读为载体培育社会组织，带动广大家庭在阅读中优化亲子沟通。(陈飞)